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26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288 号，昆明市儿童医院南院区内北侧停车场内，新建一栋专门针对儿童传染病的治疗楼层，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环保措施，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4754 m²，总建筑面积 27434 m²，规划儿童传染病诊疗中心为 1 栋建筑，其中：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19834 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7600 m²）。裙房部分为门诊医技功能，主楼部分分为呼吸类传染病住院、非呼吸类传染病住院等功能。预计设计床位 200 床。负压病房 6 间，重症监护病房 4 间，并按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2788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和评估范围内，需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另行批复。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土石方和建筑材料扬尘。非作业区裸露土体需覆盖或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 100%覆盖或袋装化处理；场内主要道路及通道需硬化，运输粉状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或对车辆进行遮盖，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必须清洗干净，不得拖带泥土上路；及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并对路面采取洒水抑尘；土方开挖区域，应使用湿作业法取土并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基坑涌水。项目内设置沉淀池（ 10 m^2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施工设备、车辆清洗等。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正大河，正大河距离项目约75m，正大河汇入滇池外海，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体，该项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声屏障，高度不得低于2.5m；合理调整高噪设备的使用时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分散式布设；对路经住宅区、村庄和进入工地运输建筑物料车辆，应减速慢行，并减少鸣笛。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施工期弃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送至规定堆存场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措施，其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经收集后回用，其余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建筑材料定期收集后统一清运，并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院区的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医院中的带菌空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停车场尾气。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消毒剂、紫外线等，加强自

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各护理单元设风机盘管+新风系统，传染病综合楼内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均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清洁区、半污染区为正压区，使用 200mg/L 氯消毒剂喷洒墙面和拖地消毒，增加消毒频次；负压病房、重症病房、手术室为负压区，使用 200mg/L 氯消毒剂喷洒墙面和拖地消毒，增加消毒频次；项目设计清洁区送风系统采用粗放、中效不少于两级过滤；半污染区、污染区送风系统粗放、中效、亚高效不少于三级过滤（效率为 99.9%），排风系统采用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的效率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08）的 B 类，即对 PM2.5 的过滤不低于 99.9%。定期更换过滤器，更换的过滤器消毒后装入安全容器，随医疗废物一起处理。

污水处理站位版地埋式，加盖设置，新增处理污水量为 65m³/天，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式设计，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通过 1.2m 高的排气管排放，恶臭气体中的 NH₃、H₂S 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H₂S≤0.03mg/m³，NH₃≤1.0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氯气≤0.1mg/m³，甲烷≤1%

七、项目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诊疗中心产生的医疗废水（门诊、检验、住院废水），经消毒灭菌装置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原有的

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等级标准，即 $\leq 5\text{mg/L}$ 。建设单位需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设计，设计要满足整个医院废水处理标准。

八、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空调机组、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站等设备布置在室内、室外、地下室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风机安装消声器。项目四周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关心点可达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

九、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并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特殊医疗废水沉淀物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十、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防渗、防腐；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制定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前卫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8日印发
